|  |
| --- |
| 附件3 |
| 密云区创建塑料污染治理规范化示范区工作任务清单 |
| 序号 | 重点任务 | 具体内容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 1 | 示范推广生物可降解农膜，加快对育苗钵、吊蔓绳等可降解生物制品进行试验示范 | 探索加厚农膜和可降解地膜使用扶持政策，鼓励农户采购和使用生物可降解农膜。 | 区农业服务中心 | 区农业农村局、区园林绿化局、各镇街（地区） | 2023年6月 |
| 2 | 争取市、区两级财政给予资金支持，推进农业绿色转型，实现农膜技术可持续发展。 | 区农业服务中心 | 区财政局 | 2023年6月 |
| 3 | 推动建立政府支持、市场主导的“农膜以旧更新工作机制” | 建立农膜管理台账，按照“分类回收、集中储运、统一处理”的工作模式，要求农户在申请新农膜同时全部交回废旧农膜，对农膜使用、回收管理情况进行全过程精准管控。 | 区农业服务中心 | 区财政局、区国资委、区农业农村局、区园林绿化局、各镇街（地区） | 2023年6月 |
| 4 | 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行动 | 构建布局合理、运转高效、全程可控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和处理体系，确保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全覆盖，农药废弃物回收率达到90%。 | 区农业服务中心 | 区农业农村局、区园林绿化局、各镇街（地区） | 2023年7月 |
| 5 | 规范棚膜使用回收体系 | 研究制定我区设施果木种植大棚建设支持政策，对大棚建成后，开展生产所需棚膜等必备配套物资给予资金支持。 | 区园林绿化局 | 区财政局、区农业服务中心、区农业农村局 | 2023年6月 |
| 6 | 按照“废旧农膜以旧更新工作机制”，建立设施果园棚膜使用、回收、更新工作台账，要求使用主体在申请新膜同时交回废旧棚膜，对棚膜使用、回收管理情况进行全过程精准管控。 | 区园林绿化局 | 区农业服务中心、区农业农村局、各镇街（地区） | 2023年6月 |
| 7 | 加强生物基可降解材料研发与应用 | 支持相关企业、科研单位在我区开展生物基可降解材料研发中心及生产基地建设，对有关科研成果的产业化应用项目按照绿色技术创新相关政策给予支持。 | 区科委 | 区经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园林绿化局、区发改委、中关村密云园 | 2023年7月 |
| 8 | 推进农业生产标准化、专业化和规模化 | 建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户”生产经营模式，对塑料制品使用进行规范化管理。 | 区农业农村局 | 区财政局、区园林绿化局、区农业服务中心、各镇街（地区） | 2023年6月 |
| 9 | 开展农膜残留监测 | 在不老屯、冯家峪、太师屯、石城、穆家峪、溪翁庄、高岭等水库上游及周边乡镇，巨各庄、河南寨、东邵渠等农业重点镇布设监测点开展地膜残留监测，全面掌握我区地膜残留现状和变化趋势。 | 区农业服务中心 | 不老屯、冯家峪、太师屯、石城、穆家峪、溪翁庄、高岭、巨各庄、河南寨、东邵渠镇政府 | 2023年6月 |
| 10 | 开展裸露地面专项整治 | 做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持续推进“基本无裸露区”建设。开展裸露地面专项整治，裸地生态治理，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禁止使用塑料草坪对裸露地面进行铺盖。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园林绿化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园林中心、相关镇街（地区） | 持续推进 |
|
| 11 | 全面清理林地、公园绿地塑料垃圾 | 将塑料污染治理相关内容纳入林地、公园绿地等园林绿化资源保护与监管工作，并作为各级林长考核的指标之一，全面清理林地、公园绿地塑料垃圾。 | 区园林绿化局 | 区园林中心 | 持续推进 |
| 12 | 做好防虫胶带使用、回收处理工作。 | 区园林绿化局 | 区园林中心、相关镇街（地区） | 持续推进 |
| 13 | 健全规模养殖场管理工作 | 对规模养殖场饲料包装袋回收情况进行台账管理，并定期对规模养殖场塑料废弃物回收、处理情况进行指导检查。 | 区农业农村局 | 相关镇街（地区） | 2023年7月 |
| 14 | 推进建筑领域塑料污染治理 | 在建工地降低使用塑料防尘网及不可降解塑料养护薄膜，全面推广使用喷洒固尘剂、抑尘剂、可降解防尘网等新型环保材料。 | 区住建委 | 区城管委、相关镇街（地区） | 2023年7月 |
| 15 | 在建筑工地内单独设置塑料垃圾集中回收点，要求企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塑料垃圾进行集中分类收集、转运处理。 | 区住建委 | 相关镇街（地区） | 2023年7月 |
| 16 | 持续加强在建工地垃圾分类执法检查，对未按规定投放垃圾且拒不改正的单位及个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加强垃圾分类宣传和监管力度。 | 区城管委 | 区住建委、区城管执法局、相关镇街（地区） | 2023年7月 |
| 17 | 加强园区塑料污染治理 | 对中关村密云园及镇级产业园区生产制造企业加大环境执法检查力度，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 区生态环境局 | 中关村密云园管委会、相关镇街（地区） | 持续推进 |
| 18 | 强化零售业主体责任 | 按照《北京市塑料污染治理行动计划（2020—2025年）》工作要求，全区建成区的市场、商超、零售门店禁止提供、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全面推广可降解塑料袋及环保布袋。 | 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 | 区城管执法局、各镇街（地区） | 2023年7月 |
| 19 | 指导规范华远市场、沙河早市、日上小商品市场实现塑料购物袋统一购销。 | 区城管执法局、各镇街（地区） | 2023年7月 |
| 20 | 商场、超市、药店、书店等零售场所进一步简化商品包装，通过在显著位置摆放、加强标识与宣传等方式鼓励消费者优先选购再生产品、绿色产品，倡导绿色消费。 | 区商务局 | 区国资委、区文旅局、区市场监管局 | 持续推进 |
| 21 | 鼓励引导消费者使用环保布袋、纸袋等各类可重复利用包装材料，鼓励零售企业设置自助式、智慧化可重复利用购物袋售卖装置，方便群众生活。 | 区商务局 | 区市场监管局、各镇街（地区） | 持续推进 |
| 22 | 规范快递业塑料制品使用 | 严格要求区域内寄递企业，按照《北京市邮政快递业塑料污染治理2022年工作要点》工作要求，全面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包装、一次性塑料编织袋、不可降解胶带等一次性塑料制品。强化行业监管，对违规使用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经营网点，加大处罚力度。 | 北区邮政管理局 | 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执法局、各镇街（地区）、密云区邮政公司 | 2023年7月 |
| 23 | 落实《北京市餐饮服务不得主动提供的一次性餐具目录》 | 区域内餐饮服务不得主动提供筷子、勺子、刀（刀具）、叉子这四类一次性餐具，外卖平台默认“不勾选=不需要”模式，鼓励餐饮堂食服务采用可清洗消毒、重复使用的餐具。 | 区商务局 | 区市场监管局 | 2023年7月 |
| 24 | 加大执法检查工作力度，严查餐饮企业主动提供一次性餐具行为。 | 区城管执法局 | 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各镇街（地区） | 2023年7月 |
| 25 | 做好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报告工作 | 严格落实《北京市关于做好商务领域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报告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强化监管责任。督促电子商务、商品零售等经营者主体填报“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报告系统”。 | 区商务局 | 各镇街（地区） | 2023年7月 |
| 26 | 落实《北京市宾馆不得主动提供的一次性用品目录》 | 区域内酒店、社会旅店、民宿不得主动提供牙刷等六类一次性用品，鼓励通过设置自助购买机、提供续充型洗洁剂等方式提供相关服务。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主动在前台公示，引导消费者树立绿色生活方式，进一步提升文化旅游的环境品质。 | 区文旅局 | 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执法局、各镇街（地区） | 2023年7月 |
| 27 | 将塑料污染治理情况纳入旅游星级酒店、民宿及文旅业补助资金申请考量内容，长期接受社会监督。 | 区文旅局 | 各镇街（地区） | 2023年7月 |
| 28 | 禁止旅游景区经营主体提供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 | 加强景区垃圾分类管理，单独回收塑料外卖餐盒、包装袋、饮料瓶等塑料废弃物。 | 区文旅局 | 区城管委、各镇街（地区） | 2023年7月 |
| 29 | 制定文旅业塑料污染治理工作方案，与景区保水护山联动，将塑料污染治理情况纳入A级旅游景区文旅业补助资金申请考量范围，并长期接受社会监督。 | 区文旅局 | 区园林绿化局、各镇街（地区） | 2023年7月 |
| 30 | 围绕时尚运动和体育旅游、休闲美食和度假旅游、京承路文化旅游、长城文化旅游四条发展带，实施旅游景区“塑料污染清零”行动，完善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继续推动旅游景区生活垃圾与城乡生活垃圾一体化收运处置，健全旅游景区生活垃圾常态化管理机制，实现旅游景区露天塑料垃圾全部清零。 | 区文旅局 | 区市场监管局、各镇街（地区） | 2023年7月 |
| 31 | 倡导文明旅游，提倡“不留白色污染的旅程”的旅游出行 | 强化对游客的教育引导，对随意丢弃饮料瓶、包装袋、湿巾等行为进行劝导制止。科学设置环保宣传标识，充分利用网络媒体平台，线上线下有针对性地开展减塑宣传活动，普及减塑知识，提升游客环保意识。 | 区文旅局 | 区市场监管局、区融媒体中心、各镇街（地区） | 2023年7月 |
| 32 | 推进“无塑校园”建设 | 开展“无塑校园”主题宣传教育活动，通过“小手拉大手”，以学生带动家庭、以家庭带动社区，全面提升社会公众塑料污染治理的责任感。 | 区教委 | 区生态环境局、区市场监管局 | 2023年7月 |
| 33 | 强化医疗机构（含民营医疗机构）可回收物中废弃塑料回收处置管理 |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全区医疗机构对使用后的医用一次性塑料输液瓶（袋）要分类集中存放，由具备资质的公司回收处置，并建立工作台账做好数据统计工作。 | 区卫健委 | 区城管委、各镇街（地区） | 2023年7月 |
| 34 | 全区医疗机构在药品、影像检查结果胶片发放环节，不得提供不可降解塑料袋，鼓励设置可降解环保购物袋自助发放装置。 | 区卫健委 | 各镇街（地区） | 2023年7月 |
| 35 | 创建节约型机关 | 落实《关于做好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近期重点工作的通知》、《关于党政机关带头落实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发挥党政机关示范引领作用，积极创建节约型机关，我区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停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加大对环保绿色产品及可再生办公用品的政府采购力度，减少一次性中性笔等塑料办公用品使用。机关单位食堂禁止提供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杯子，各类会议不得主动提供塑料瓶装饮用水和一次性塑料杯。 | 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 全区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 | 2023年6月 |
| 36 | 开展塑料污染治理宣传活动 | 充分发挥朝密结对作用，在朝阳CBD、SKP、合生汇等重点区域开展塑料污染治理宣传活动，通过设置宣传横幅、发放宣传单及举办主题宣讲等方式，向群众介绍塑料污染相关知识，让更多市民了解塑料制品对生态环境及人体的危害，积极倡导绿色生活方式，激发市民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积极性，引导广大市民养成绿色生活习惯。 | 区发改委 | 区生态环境局、区商务局、区融媒体中心、团区委 | 2023年7月 |
| 37 | 建立长效塑料制品兑换机制 | 在居民社区建立长效塑料制品兑换机制，开展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袋兑换环保布袋的活动，大力推广使用环保布袋，逐步实现不可降解塑料袋社区基本清零。 | 区委社工委、区民政局 | 区城管委、中关村密云园、各镇街（地区） | 2023年7月 |
| 38 | 开展农村塑料垃圾清理整治 | 按照密云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标准，组织村民对散落在村庄房前屋后、河塘沟渠、田间地头、巷道公路等地的露天塑料垃圾进行清理，实现村庄露天塑料垃圾基本清零。 | 区农业农村局 | 各镇街（地区） | 2023年7月 |
| 39 | 通过回收村民留存的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袋，兑换环保布袋，实现不可降解塑料袋农村地区基本清零。 | 2023年7月 |
| 40 | 推进全域内干流与支流、河岸与水域空间“清河”行动 | 发挥河长制平台作用，开展河流、水库管理范围内塑料垃圾专项清理，督促各级河长履职尽责，建立常态化清理机制，持续加强河湖内塑料垃圾的清理和河湖管护工作，建设美丽河湖。 | 区水务局 | 密云水库综合执法大队、各相关镇政府 | 持续推进 |
| 41 | 将治理塑料污染纳入加强河湖水环境综合整治范畴，作为“清河岸、清河面、清河底”重要任务。 | 区水务局 | 密云水库综合执法大队、各相关镇政府 | 2023年7月 |
| 42 | 在密云水库及重点河流布设监测点位，持续开展河流水域微塑料污染监测工作。 | 区生态环境局 | 各相关镇政府 | 2023年7月 |
| 43 | 强化道路沿线塑料垃圾整治 | 开展铁路、公路、城市道路、村级道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重点针对沿线开展塑料污染治理，建立完善长效机制。 | 区城管委 | 密云公路分局、各镇街（地区） | 2023年7月 |
| 44 | 加强日常巡查与问题的协调处置，提升沿线环境景观水平，实现道路沿线基本无塑料垃圾。及时清理消除京沈高铁、怀密线、通密线等铁路沿线防护栅栏或围墙内外的塑料垃圾。 | 区城管委 | 各镇街（地区） | 2023年7月 |
| 45 | 推进项目建设 | 合理布局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理体系，提高塑料废弃物收集转运效率，补齐基础设施短板，推进中关村密云园、科学城东区、高岭镇等城乡垃圾处理及垃圾转运设施建设。 | 区城管委 | 区发改委、中关村密云园、科学城东区办、相关镇街（地区） | 2023年7月 |
| 46 | 将培育壮大生物基新材料产业作为产业升级关键抓手，加大生物基材料产业链企业招优引强力度，支持废塑料再生利用项目建设，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构建节能环保产业集聚发展新业态。 | 区经信局 | 区科委、区经信局、中关村密云园、相关镇街（地区） | 2023年7月 |
| 47 | 提高固体废弃物集中处理、资源化利用能力及水平，加快推进密云区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建设。 | 区城管委 | 相关镇街（地区） | 2023年7月 |
| 48 | 强化组织领导 | 建立塑料污染治理部门协调机制，成立密云区创建塑料污染治理规范化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加强统筹协调，强化政策联动。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工作人员拟由相关单位抽调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细化目标任务，明确责任分工，制定工作措施，统筹推进密云区创建塑料污染治理规范化示范区有关工作。 | 区发改委 | 创建塑料污染治理规范化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2023年6月 |
| 49 | 健全政策体系 | 各牵头单位认真研究、梳理市区两级相关政策文件，并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出台所负责领域塑料污染治理政策。 | 区发改委 | 创建塑料污染治理规范化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2023年6月 |
| 50 | 制定政策实施方案，确定完成目标、明确责任部门、细化完成时限，确保按照既定时间节点完成任务目标。 | 区发改委 | 创建塑料污染治理规范化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2023年6月 |
| 51 | 对任务进展实施动态管理，建立工作台账，保障相关政策顺利实施。 | 区发改委 | 创建塑料污染治理规范化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2023年6月 |
| 52 | 加强资金保障 | 充分发挥市级扶持政策，在塑料污染治理领域加大资金投入，对可降解地膜等绿色技术和产品推广应用、废旧农膜等农业塑料废弃物回收体系建设等给予资金补贴。 | 区财政局 | 区农业农村局、区园林绿化局 | 2023年7月 |
| 53 | 统筹相关专项资金，加大对生物基材料、生物可降解塑料等新型绿色产品研发应用、绿色物流和配送体系建设的支持力度。 | 区科委 | 区商务局、区经信局、区发改委 | 2023年7月 |
| 54 | 拓宽绿色金融融资渠道，为企业、农户等经营主体在生产生活中防治塑料污染提供更为优惠的融资贷款政策。 | 区金融办 | 区农业农村局、区园林绿化局 | 2023年7月 |
| 55 | 加强督查指导 | 按照工作方案及领导小组工作部署，定期对各单位任务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指导，对未能按时间节点完成任务的进行督办。定期对督办结果进行分析，及时总结问题，并结合实际提出建议，促进有效落实，做到督查督办工作反馈及时、协调有力、落实到位。 | 区发改委 | 创建塑料污染治理规范化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2023年7月 |
| 56 | 加大执法及处罚力度，对存在塑料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的企业和对塑料污染治理工作实施不力的责任主体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 区生态环境局 | 创建塑料污染治理规范化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2023年7月 |
| 57 | 持续开展塑料污染治理联合专项行动，全面督导各行业各领域落实塑料污染治理各类政策措施。 | 区发改委 | 创建塑料污染治理规范化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2023年7月 |
| 58 | 将塑料污染治理作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内容。 | 区生态环境局 | 创建塑料污染治理规范化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2023年7月 |
| 59 | 加强宣传引导 | 充分利用报纸杂志、广播电视、门户网站、新媒体等宣传渠道，开展多渠道、多层面、多元化的塑料污染治理政策宣传、科普教育、社会动员，引导公众了解塑料污染危害、治理政策、及时推广塑料污染治理的工作成效和典型做法。 | 区融媒体中心 | 创建塑料污染治理规范化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2023年7月 |
| 60 | 指导行业协会、社会团体组织开展志愿服务，充分发挥志愿者作用，开展向小微商户科普减塑知识、推广一次性塑料替代产品和生物降解制品等活动，以及景区、公园等重点区域的塑料垃圾捡拾活动，用志愿力量带动居民参与塑料污染治理。 | 区民政局、团区委 | 创建塑料污染治理规范化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2023年7月 |